

專案質詢

8-5-6-01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通過後，若有中資餐廳來台投資，全家人一人掛名老闆、一人擔任經理人，成年子女掛名專業人員，就可全家移民台灣，來台半年後還可投保健保，而衛福部指出，除負責人是僱主身分全額自付保費，多數中國人士來台半年後，是以和失業者同樣類別的「其他地區人口」投保，由政府補助保費 500 元，每月自付 749 元就可保健保，納保適格性令人擔憂。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之納保屢遭詬病，原因即在於二代健保未能廢除六類十四目，因此政府長期以來容許以投資經營、學術交流、產業交流等名義來台之大陸人士，與台灣失業人口一樣，在第六類納保，更明顯損及納保的公平性。為維持健保整體運作及國人權益，若因服貿協議名義而舉家來台者，其配偶與子女隨同來台與投資無關，不應取得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且不應納入健保，其專業人士來台取得六個月以上居留資格者，應比照台灣雇主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以第一類身分納保，並百分之百自負保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顯示，96 年至 98 年三年間大陸人士入境以經貿、投資、產業交流等名義來台者約 18 萬人，98 年更超越 96 年與 97 年的總和，人數成長率 210%，扣除觀光名義入境者，經貿名義來台約佔總來台陸客數 26% 人口，未來服貿協議將再開放專業人士得以自然人名義來台，且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，得無限制申請延長，而每一位專業人士皆可根據兩岸相關法規申請配偶與子女來台，除親等限制外，並無人數管制，這些「服貿新貴」恐成為健保「新客戶」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現今多數中國人士來台半年後，是以和失業者同樣類別的「其他地區人口」投保，由政府補助保費 500 元，每月自付 749 元就可保健保，納保適格性令人擔憂。為維持健保公平性，未來若因服貿協議名義而舉家來台者，其配偶與子女隨同來台與投資無關，不應取得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且不應納入健保，其專業人士來台取得六個月以上居留資格者，應比照台灣雇主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以第一類身分納保，並百分之百自負保費。